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迁农字【2022】1号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双 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有关科室：

现将《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各科室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1 月 4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根据相关文件，为进一步落实随机抽查工作任务，制定 2022 年度随机抽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加强我县农牧工作中事中事后监管，细化事中事后监管及随机抽查工作机制，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维护公平市场竞争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随机抽查对象

我县区域内农资、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商品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或个人。

三、随机抽查内容

对我县区域内农资、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商品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或个人的抽查内容如下：

（一）违反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等场所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检查其养殖档案。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和

保存养殖档案的进行相应处罚。

（二）违反规定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等场所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检查其畜禽标识使用情况。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的进行相应处罚。

（三）兽药质量管理规范检查。对辖区内兽药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对生产经营假劣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进行相应处罚。

（四）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检。对辖区内种子经营单位进销货台账、票据进行查阅、复印；种子标签检查等。

（五）对农药产品抽查。对辖区内农药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对生产经营假劣农药的进行相应处罚。

（六）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对辖区内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对生产假劣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进行相应处罚。

四、规范抽查流程

为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我局将进一步规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流程，完善抽查工作细则，具体举措如下：

（一）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除线索明显涉嫌农业违

法行为直接立案查处的外，均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从市场监管主体名录库或本单位自主上传的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从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每次在执法人员名录库中抽取2名以上的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开展工作。

（二）确定抽查方式。随机抽查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是指按照监管对象类型、性质、组织架构、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根据实际情况和自身行业特点，做到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结合应用，兼施并举，确保执法效能。

（二）抽查比例和频次。按照各类抽查对象，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迁西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见附件1）。每年抽查对象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抽查频次一般为上下半年各一次。对已抽查过的市场主体，不再列入当年度抽查名单。

（三）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对随机抽查对象，可以直接检查，也可以要求其先行自查，再实施重点检查，或自查与重点检查同时进行。依法对被抽查市场主体实施检查，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做到全程记录，并逐步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实现

责任可追溯。

（四）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理，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五）加强抽查成果运用。对抽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录入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公示信息中，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

（六）积极开展联合抽查。按上级文件要求，制定《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见附件 2）。保证每年至少牵头开展 1 次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积极探索与其他监管等部门联合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共同制订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确定重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检查，同步执法，及时互通查获的情况，商讨解决疑难问题，准确定性处理。

- 附件：1.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 2.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1: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计划 名称	抽查任务 编号	抽查任务 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 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 处室	联合 处室	抽查时间
2022 001	2022 年迁 西县农业 农村局内 部联合随 机抽查 001	001 号	2022 年迁 西县农业 农村局内 部联合随 机抽查	定向抽查	3%	农资、农药、兽药、 饲料及饲料添加 剂等商品生产、经 营、使用情况抽查	抽查之日前登记 成立的农资、农 药、兽药、饲料及 饲料添加剂等商 品生产、经营、使 用单位	农业 综合 行政 执法 大队		2022 年 1 月 至 6 月
2022 002	2022 年迁 西县农业 农村局内 部联合随 机抽查 002	002 号	2022 年迁 西县农业 农村局第 二次内部 联合随机 抽查	定向抽查	3%	农资、农药、兽药、 饲料及饲料添加 剂等商品生产、经 营、使用情况抽查	抽查之日前登记 成立的农资、农 药、兽药、饲料及 饲料添加剂等商 品生产、经营、使 用单位	农业 综合 行政 执法 大队		2022 年 7 月 至 12 月

附件 2: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跨部门联合随机抽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计划 名称	抽查任务 编号	抽查任务 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 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 部门	联合 部门	抽查时间
联 2022001	2021 年迁 西县农业 农村局发 起的部分 联合抽查 001	联 001	以实施方 案名称为 准	定向抽查	5%	农资、农药、兽药、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等商品生产、经营、 使用情况抽查	抽查之日前登记 成立的农资、农 药、兽药、饲料及 饲料添加剂等商 品生产、经营、使 用单位	农业 综合 行政 执法 大队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	2022 年 1 月 至 12 月